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14 學年度徵求義務輔導老師

114.04.10

為提昇本校輔導品質擬徵求意願且具服務熱忱之教師若干名擔任義務輔導老師，本項工作係屬義務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有意願擔任之教師請至相關連結表單填寫資料(開放填寫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https://qr.cd.org/8Ucf>



義務輔導老師需配合事項如下：

1. 每學期開學前填列值班時間。
2. 參與本處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固定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禮拜三上午 10:10-11:00)。

另如果您 114 學年度有申請休假或產業深耕則請勿申請

此致

各院、各系(科)及各中心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敬啟

